



- (D) ▲依消防法規定，下列何者錯誤？(A) 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係統籌指揮、調度、管制及聯繫救災、救護相關事宜 (B) 設置消防栓，所需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其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 (C) 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 (D) 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水源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103一般警四、警特四〉



依消防法第22條規定，消防指揮人員，為防止火災蔓延、擴大，認有截斷電源、瓦斯必要時，得通知各該管事業機構執行之。並不包含水源。

- (A)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研判，下列何者屬於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A) 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B) 總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C) 總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D) 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在10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105警大二技、104消防設備士、警特三、103一般警四、警特四〉



- 一、(B)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5款規定，餐廳總樓地板面積須在3百平方公尺以上。
- 二、(C)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款規定，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總樓地板面積須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D)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8款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5百平方公尺以上，其員工需在30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



- (B) ▲依消防法規規定，下列何機關（構）或人員得封鎖火災現場？（A）檢察機關或利害關係人（B）檢察或消防機關（C）利害關係人或警察機關（D）火災受害人或消防機關。（103一般警四、警特四）



解析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規定，檢察、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得封鎖火災現場，於調查、鑑定完畢後撤除之。

- (C) ▲未依消防法設置、銷售、陳列或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者，依法得就何者不經限期改善，逕處罰鍰之處分？①設置人員、②銷售人員、③陳列人員、④使用人員（該使用場所之管理權人）。（A）①②③④（B）①②③（C）①②（D）③。（103警特三）



解析

依消防法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地面樓層達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

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

若違反上述規定，依消防法第39條規定，違反第11條第2項或第12條第1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B) ▲消防法所稱管理權人係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以直轄市為例，轄內消防分隊廳舍之管理權人，下列何者正確？（A）消防分隊所屬直轄市市長（B）消防分隊所屬消防局局長（C）消防分隊所屬消防大隊大隊長（D）該消防分隊分隊長。（103警特三）



 解析

直轄市轄內消防分隊對其消防分隊廳舍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為該分隊所屬之消防局局長。

- (A)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依法應備妥相關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定期申報，係指每年6月及12月、②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包括用戶地址、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③安全技術人員應接受指定的機關或專業機構16個小時講習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始得充任、④技術人員在接受講習訓練合格後，每2年應接受複訓1次。(A) 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③④ (D) ①④。〈105一般警四、警特四、103警特三〉

 解析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消防法第15條之2第1項所稱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指於每年4月及10月向轄區消防機關各申報1次。

- (D) ▲消防法規關於消防栓之設置、保養與維護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①依消防法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下雙口式為原則、②消防栓之保養、維護由消防機關負責、③消防栓之開關（轉動帽），依規定限用五角形、④依規定消防栓附近應設明顯標誌，消防栓標誌支柱露出地面之高度為250公分。(A) 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③④ (D) ③④。〈104一般警四、警特四、103警特三〉

 解析

①、②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依消防法第17條設置之消防栓，以採用地上雙口式為原則，消防栓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當地自來水事業應依消防法第17條規定，負責保養、維護消防栓，並應配合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實施測試，以保持堪用狀態。



- (A) ▲員工20人之工廠，其自衛消防編組非必設置下列何種班？
(A) 救護班 (B) 滅火班 (C) 通報班 (D) 避難引導班。
〈105消防設備士、105警大二技、103警特三〉

解析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消防法第13條所稱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自衛消防編組：員工在10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50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本題員工20人之工廠，符合10人以上之標準但未滿50人，因此，至少要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不需增編救護班。

- (A) ▲有關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下列何者錯誤？(A) 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B) 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 (C) 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民國95年2月1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D) 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4消防設備士、103警特三〉

解析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營業登記後，始得營業。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一日起使用燃氣熱水器之安裝，非經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不得為之。

前項承裝業營業登記之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業務範圍、技術士之僱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及其配管之安裝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熱水器應裝設於建築物外牆，或裝設於有開口且與戶外空氣流通之位置；其無法符合者，應裝設熱水器排氣管將廢氣排至戶外。」

- (A) ▲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之規定，下列何項非屬救火指揮官之任務？(A) 統一指揮火場救災、偵查等勤務之執行 (B) 劃定火場警戒區 (C) 建立人員裝備管制站 (D) 災情回報及請求支援等事宜。(103警特三)



(A) 依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3點第1款第2目規定，為火場總指揮官之任務。

- (A) ▲依消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其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包括：①用戶地址、②檢測項目、③檢測結果、④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A) ①②③ (B) ①②③④ (C) ②③④ (D) ③④。(102警特三)



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3規定，消防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6款所定用戶安全檢查資料，包括用戶地址、檢測項目及檢測結果。

- (A) ▲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規定，對於抵達火場之處置作業，何者符合規定：①請求支援：初期救火指揮官就災情研判，現有人、車、裝備等救災戰力，如有不足，應立即向指揮中心請求支援、②破壞作業：擊破玻璃應立於下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③飛火警戒：對火場下風處應派員警戒，以防止飛火造成火勢延燒、④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並以水源共撞為原則。(A) ①③ (B) ①④ (C) ①②③ (D) ①③④。(102警特三)



💡解析

- 一、②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7點第5項第11款第2目規定，破壞作業：擊破玻璃應立於上風處，手應保持在擊破位置上方，以免被玻璃碎片所傷。
- 二、④依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火場指揮及搶救作業要點第7條第5項第5款規定，水源運用：以接近火場之水源為優先使用目標，但避免「水源共撞」（注意是否同一管路及管徑大小），另充分利用大樓採水口、專用蓄水池等水源。

（B）▲依消防法有關罰則之規定，下述何者正確？（A）謊報火警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B）毀損消防、救護設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金（C）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5萬元以下罰鍰（D）違反防火管理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105消防設備師、105警大二技、102警特三）

💡解析

- 一、（A）依消防法第3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一）謊報火警者。
 - （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
 - （三）不聽從依第19條第1項、第20條或第23條所為之處置者。
 - （四）拒絕依第31條所為調度、運用者。
 - （五）妨礙第34條第1項設備之使用者。
- 二、（C）依消防法第38條第3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9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11條第1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2.規避、妨礙或拒絕第6條第2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三)依消防法第38條規定：

1.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違反第9條第1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3.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9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4.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9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四)依消防法第40條規定，違反第13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

(五)依消防法第41條之1規定：

1.違反第14條之1第1項或第2項所定辦法，有關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2.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14條之1第3項之檢查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或令其提供相關資料。

(六)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第15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消防主管機關

消防主管機關為何？

答：一依消防法第3條規定，消防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一)消防法第3條所定消防主管機關，其業務在內政部，由消防署承辦；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消防局承辦。

(二)在縣（市）消防局成立前，前項業務暫由縣（市）警察局承辦。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試述消防法第6條消防安全檢查之立法意旨及規定為何？另為避免消防安全檢查產生風紀問題，請就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論述其預防機制為何？

〈105警特三〉

答：一首先，依消防法第6條關於消防安全檢查之立法意旨，復參照消防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係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以維護公共安全，確保人民生命財產，特制定本法。可知本法立法意旨主要係為保障公共及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就消防法第6條各項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規定，以下逐一說明之：

- (一)消防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消防機關得依前項所定各類場所之危險程度，分類列管檢查及複查。
- (三)第1項所定各類場所因用途、構造特殊，或引用與依第1項所定標準同等以上效能之技術、工法或設備者，得檢附具體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適用依第1項所定標準之全部或一部。
- (四)不屬於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福利機構場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五)不屬於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安裝位置



、方式、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而為避免消防安全檢查產生風紀問題，依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3點有關專責檢查小組組成之規定，如下所述：

(一)人員配置：由消防機關視轄區狀況及特性，配置檢查所需之必要人力。

(二)成員不得有因品操、風紀問題遭申誡以上處分，且符合下列規定：

1.帶班人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4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2年以上。

2.小組成員：曾接受相關業務講習2週以上，或執行消防安全檢查或會審（勘）勤（業）務1年以上。

(三)領有消防設備師（士）證書者優先。

(四)檢查勤務及服勤方式：

1.白天：執行第一種檢查勤務，備勤時應彙整檢查資料，得免除救護及值班等勤務。

2.夜間：執行夜間營業場所之第一種檢查勤務，備勤時應彙整檢查資料，得免除救護及值班等勤務。



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

為確保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場所的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令之規定，哪些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特定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101消防設備士、95警特四〉

答：依消防法第6條第4項、第5項規定：

一、不屬於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旅館、老人